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



联合国·纽约，2015 年

请回收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4
A. 《公约》缔约国	4
B. 会议和届会	4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4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4
E. 参加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六次会议	5
F.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5
G. 宣传《公约》	5
H. 与缔约国举行的会议	8
I. 通过报告	8
二. 工作方法	9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10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10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1
A. 通过问题单和报告前问题单	11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11
附件	
一.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3
二.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16
三.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7
四.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22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共有 47 个缔约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一。《公约》的最新状况,以及声明和保留的文本及其他相关信息,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 <http://treaties.un.org>。该网站由行使秘书长保存人职责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维护。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见 CMW/C/SR.262-271)。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262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MW/C/21/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4. 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共举行了 19 次全体会议(见 CMW/C/SR.272-290)。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272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MW/C/22/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除 Md. Shahidul Haque 之外,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出席了第二十一届会议。Abdelhamid El Jamri 和 Marco Núñez-Melgar Maguiña 缺席了届会第一天的会议。
6. 除 Abdelhamid El-Jamri 之外,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出席了第二十二届会议。Md. Shahidul Haque 缺席了届会第二周的会议, Ahmed Hassan El-Borai 缺席了届会最后一天的会议。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委员会得到了三天额外的会议时间。这些额外的时间将使委员会每年能够审议更多的缔约国报告。
9. 委员会将于 2016 年 4 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为期两周。具体日期待定。

E. 参加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六次会议

10. 委员会主席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参加了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六次会议(见 A/69/285)。各位主席讨论了在三个不同方面落实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情况,即简化报告程序、统一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方法,以及简短、重点突出、可采取行动的结论性意见统一格式。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的报告和信息可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网页上查阅。¹

11. 委员会主席还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一道参加了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威尔顿公园(联合王国)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加强联合国条约监测制度方面的最新动向,特别是如何使缔约国更好地履行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和人权义务。各位主席还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表了联合声明,强调以往的发展工作没有吸纳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并敦促会员国保持并加强人权方面的一贯联合。该声明和本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可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网页上查阅。²

F.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12.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移民过程中的儿童人权问题拟定一般性意见。2014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在这方面拟定联合一般性意见的可能性。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伙伴举行了会议,讨论关于该一般性意见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的概念说明,以及今后的协商机会。此次会议的所有与会者都表示支持这一举措,并愿意为拟定该意见作出贡献。

G. 宣传《公约》

13. 2014 年 7 月,委员会主席发布了关于停止对儿童进行移民拘留的声明,³呼吁各国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以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在解决儿童的移民身份之时允许他们与家人留在一起。主席还呼吁各国遵守它们已经批准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批准尚未加入的条约。

14.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发布了两篇分别题为“最近的移民悲剧凸显了各国的共同责任”⁴和“合作拯救移民生命”⁵的新闻稿,以及一份题为“地中海

¹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Pages/MeetingChairpersons.aspx。

² 同上。

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825&LangID=E。

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853&LangID=E。

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870&LangID=E。

的又一起人权悲剧”的声明。⁶ 在这些新闻稿中，委员会指出，丧生地中海的悲剧要求各国采取新的移民方针，将移民人权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并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解决这一十分复杂的现象的根源。委员会还呼吁各国批准《公约》，因为它是预防虐待、解决移民工人所面临的脆弱性的最佳战略，并为拟定国家移民政策、从而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指导。

15. 委员会委员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宣传《公约》和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a) 参加联合国各机构和办事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大会、会议、讲习班和会外活动；(b) 向缔约国提供关于条约执行和报告进程的建议；(c) 为关于移民工人的人权和其他移民相关问题的出版物作出贡献；(d) 与学术界、学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加各种论坛。

16. 委员会以下委员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报告了他们所开展的活动：Carrión Mena 先生(主席)、Castellanos Delgado 女士、Ceriani Cernadas 先生、Dicko 女士、El-Borai 先生、Haque 先生、Ladjel 女士、Nuñez-Melgar Maguiña 先生、Pimé 先生、Taghizade 先生和 Tall 先生。

17. 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和重点关注群体科科长举行了会晤，讨论如何宣传《公约》的问题，特别是通过高级专员的个人倡导活动和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普遍定期审议等其他机制，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国际工会等合作伙伴的接触，增加提高认识活动和出版物，以及更好地利用媒体等方式来宣传《公约》。

18. 委员会还有机会与人权高专办移民问题顾问举行会议，讨论与宣传《公约》有关的活动，包括在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了一场会外活动，讨论国际边境上的保护问题，并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劳工组织共同举行了另一场会外活动，讨论移民家政工人问题。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再次与移民问题顾问举行会议，听取了关于人权高专办最近在移民领域所开展活动的简要介绍，包括推出了两份分别题为《关于国际边境上人权的建议原则和导则》和《非正规移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出版物，并了解到全球移民小组和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最新情况。

19.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致函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Zeid Ra'ad Al Hussein，祝贺他担任这一职务，并请他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与委员会会晤，讨论推动批准《公约》的问题。委员会还决定致函所有尚未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7 条审议个人来文的缔约国。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再次致函未能在该届会议上与委员会会晤的高级专员，请他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与委员会会晤。委员会还致函高级专员、欧洲联盟秘书长，以促请国际社会采用人权高专办《关于国际边境上人权的建议原则和导则》，并动员解决复杂的移民现象，包括非正规移民的根源，找到将移民人权置于同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的首要位置的持久解决办法。

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852&LangID=E。

20. 人权高专办和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全球运动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成员还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移民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上合作宣传《公约》。人权高专办、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强调,有必要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对移民和发展问题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秘书长在对该论坛所做的开幕致辞中强调,应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并倡导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指导移民政策和行动,以此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他还呼吁各国批准《公约》。

21. 2014 年 10 月 24 日,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了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年度报告(A/69/48)。主席还参加了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记者招待会,着重指出了移徙工人所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各国有必要制定健全的移民政策,并为批准《公约》开展了宣传工作。主席还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各国将非正规移民非刑罪化,指出不能因为国家在确保边界安全和行使移民控制方面有正当利益,就不遵守在其管辖的所有地区尊重、保护和履行所有人——无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人权的义务。⁷

22. 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二次全球人权论坛,该论坛由摩洛哥王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举办。论坛吸引了代表本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政府、国家机构、国际组织、专业协会、政治领导人、工会和企业的 6,000 多人与会。该论坛为讨论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移民权利在内的若干问题提供了平台,并为委员会委员突出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和推动批准《公约》提供了机会。委员会谨感谢摩洛哥王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邀请和慷慨支持,这使委员会的若干委员得以参加论坛。

23.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迪拜举行的移徙工人权利问题能力建设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由外交培训方案(附属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系)和亚洲移民论坛主办,吸引了亚太和中东及北非地区的民间社会行动方与会。30 多名与会代表出席了研讨会,分别代表非政府组织、工会、媒体、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研讨会讨论了若干主题,包括倡导移徙工人权利以及落实人权和劳工权利所面临的挑战、宣传国际标准并促进落实这些标准、与联合国机制有效接触、今后的合作和建立网络联系、推动批准《公约》并宣传《公约》通过 25 周年纪念日,包括对题为“加快速度:尊严、权利、发展”的全球宣传运动的讨论。

24.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亚洲移民论坛网及其附属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共同发起了“加快速度”运动,借以纪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约》通过 25 周年。有关增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活动,以及与各国接触以推动批准《公约》的情况,可登陆该运动的在线平台(<http://cmw25.org/>)。

25. 为纪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民日,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主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移民权利问题报告员发表了一项联合

⁷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207&LangID=E。

声明，题为“创建开放、安全和正规的移民渠道对于终止针对移民的侵犯人权行为必不可少”。⁸

26. 人权高专办还于 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2 月举行了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全球运动指导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指导委员会由政府间机构和主要国际人权、教会、劳工、移民和妇女组织的代表组成。这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何进一步推动批准《公约》和纪念《公约》通过 25 周年的各项活动。

27. 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还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与委员会举行了会晤，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它所开展的与宣传《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纪念《公约》通过 25 周年的各项活动。他们还讨论了不利的移徙环境和这方面的挑战；需要作出的立法、政策、实际和公共关系努力以及由政府 and 利益攸关方为批准、纳入和执行《公约》划拨大量的物质、财政和人力资源；战略性的长期方针对于实现进一步的批准而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以及世界某些地方的民间团体和工会在有关移徙工人人权的行动方面出现的十分积极的动态。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和全球移民政策协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委员会还会晤了悉尼大学社会和政治科学学院国际移民教授 Nicola Piper，他讨论了一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国别案例研究的书籍、一个关于促成 1990 年通过《公约》的各项谈判的研究项目和这些信息如何有助于推动批准《公约》。

H. 与缔约国举行的会议

28. 2014 年 10 月，委员会主席在纽约会见了巴西、挪威和南非常驻代表团代表，讨论了推动批准《公约》的工作。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向它们介绍了《公约》现状和委员会开展的促进批准《公约》的活动，包括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主席还讨论了增加《公约》批准数量的方式方法以及纪念《公约》通过 25 周年的活动。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借此机会向缔约国介绍了办事处促进批准《公约》的活动，其中包括敦促签署国批准《公约》；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工会联络；与有关国家和人权高专办相关外地机构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以及高级专员的个人倡导和承诺。主席还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土耳其常驻代表。

I. 通过报告

29. 2015 年 4 月 24 日，委员会第 290 次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

⁸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438&LangID=E。

二. 工作方法

30.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重点关注群体科科长举行了会议,讨论落实大会第 A/68/268 号决议的问题。委员会审议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见 A/69/285, 附件一和二)所载的建设性对话指导说明和结论性意见框架。委员会承认,指导原则大致符合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但决定推迟到第二十二届会议再对其进行正式认可。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本委员会是第一个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报告(A/66/860, 第 4 部分)中针对条约机构提出的所有提议和建议、包括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及简化报告程序的条约机构。委员会还指出,它在与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了一些重点关切,但并不涵盖《公约》的所有条款。因此,与其他委员会不同,时间的掌握不是问题,结论性意见侧重于重点关切。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与缔约国的对话于下午开始,第二天结束,这样能够给缔约国留出时间与首都协商。

31. 委员会决定,在与缔约国举行建设性对话之前,为国家报告员提供时间,请其向委员会简要介绍委员会或愿在对话期间提出的缔约国存在的重点关切,从而加强国家报告员的作用。

32. 委员会还决定启动后续程序,请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重点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决定,相关缔约国国家报告员亦将担任后续工作报告员。

33.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见 A/69/285, 附件一和二)所载的建设性对话指导说明和结论性意见框架,指出其做法大致与指导原则相一致。委员会还讨论了报复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尚未正视这一问题,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将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报复的政策指南,因此决定当时不任命这一问题报告员,而是将这些事项提交主席团审议,主席团反过来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34. 委员会讨论了它在水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见 A/67/222, 附件一)方面的做法,并审议了一项关于将这些准则纳入其议事规则并加以修改和增补的决定草案。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委员会还讨论了制定一项关于其工作方法和一般性意见的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并请 Ceriani Cernadas 先生和 Ladjel 女士编写这方面的概念说明。委员会决定接受阿塞拜疆政府的邀请,于 2015 年 10 月底在巴库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决定利用这一机会讨论长期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和其他事项,包括关于移徙儿童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感谢阿塞拜疆政府的邀请。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35.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委员会欢迎它们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作出的贡献，鼓励他们更积极地与委员会展开合作，提供具体国家的相关资料。

36.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关系的声明，以进一步明确并加强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加强此类组织在缔约国国家层面执行《公约》上发挥的作用。⁹

37. 委员会与劳工组织继续开展了密切合作。劳工组织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以咨询身份协助委员会。

38. 委员会继续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2014 年 10 月，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委员会年度报告期间，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发表了联合媒体声明，并参加了联合记者招待会，推动批准《公约》，增进移徙工人的人权。

39. 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就移徙工人的权利问题与其他条约机构联合发起倡议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人身自由和安全权问题——提供了投入。2014 年 9 月，委员会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会议，探讨是否有可能就移民过程中的儿童人权问题发表联合一般性意见。

40.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工商企业与人权顾问举行了会晤，该顾问向委员会介绍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随后集中讨论了国家预防、惩治企业侵犯人权行为并为此提供补救的义务，以及工商企业的人权责任。委员会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联络股的代表讨论了复杂的混合移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国际社会对难民和“自愿”移民的理解在界限上的重叠。这些讨论将有助于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建议。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41.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多达 22 个国家尚未按照《公约》第 73 条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附件三所载的表格列出了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

⁹ 该声明见委员会网页：www2.ohchr.org。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A. 通过问题单和报告前问题单

42.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就以下报告通过了问题单：

缔约国	报告类型	报告文号	问题单文号
秘鲁	初次报告	CMW/C/PER/1	CMW/C/PER/Q/1

43. 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对业已接受任择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和根据委员会经修订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31 条之二得到通知的缔约国(见 A/67/48 和 Corr.1, 第 26 段)，通过了报告前问题单：

缔约国	报告类型(应交时期)	报告前问题单的文号
洪都拉斯	初次报告 (2006 年 12 月 1 日)	CMW/C/HND/QPR/1
莱索托	初次报告 (2007 年 1 月 1 日)	CMW/C/LSO/QPR/1
毛里塔尼亚	初次报告 (2008 年 5 月 1 日)	CMW/C/MRT/QPR/1
尼加拉瓜	初次报告 (2007 年 2 月 1 日)	CMW/C/NIC/QPR/1
尼日尔	初次报告 (2010 年 7 月 1 日)	CMW/C/NER/QPR/1
塞内加尔	第二和第三次报告 (2014 年 11 月 1 日)	CMW/C/SEN/QPR/2-3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44.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伯利兹的状况和加纳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这两个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是在伯利兹没有提交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根据经修订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31 条之二(见 A/67/48, 第 26 段)对伯利兹的状况进行审议的。

45.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秘鲁和乌干达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就上述报告通过了结论性意见。斯里兰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原本也定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但应缔约国的请求，将审议推迟。

46.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以在委员会网站(见 www2.ohchr.org)查阅，也可按以下标明的文号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

缔约国	结论性意见文号
伯利兹	CMW/C/BLZ/CO/1
加纳	CMW/C/GHA/CO/1
吉尔吉斯斯坦	CMW/C/KGZ/CO/1
秘鲁	CMW/C/PER/CO/1
乌干达	CMW/C/UGA/CO/1

47.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发表的评论和意见，可在委员会网站(见 www2.ohchr.org)上按相应届会编号查阅。

48.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已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附件一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亚美尼亚	2013 年 9 月 26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b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海地	2013 年 12 月 5 日	
洪都拉斯		2005 年 8 月 9 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利比亚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达加斯加	2014 年 9 月 24 日	
马里		2003 年 6 月 5 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7 年 1 月 22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c
黑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d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尼加拉瓜		2005 年 10 月 26 日 ^a
尼日尔		2009 年 3 月 18 日 ^a
尼日利亚		2009 年 7 月 27 日 ^a
帕劳	2011 年 9 月 20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秘鲁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4 日
菲律宾	1993 年 11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5 日
卢旺达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10 月 29 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6 月 9 日 ^a
塞尔维亚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塞舌尔		1994 年 12 月 15 日 ^a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15 日	
斯里兰卡		1996 年 3 月 11 日 ^a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 年 6 月 2 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1 月 8 日
东帝汶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多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
乌干达		1995 年 11 月 14 日 ^a
乌拉圭		2001 年 2 月 15 日 ^{a,e}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 年 10 月 4 日	

^a 加入。

^b 2007 年 9 月 11 日，危地马拉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分别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c 2008 年 9 月 15 日，墨西哥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7 条接受个人来文。

^d 继承签署。

^e 2012 年 4 月 13 日，乌拉圭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7 条接受个人来文。

附件二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国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的年份
Jos é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	2017
Salome Castellanos Delgado	洪都拉斯	2017
Pablo Ceriani Cernadas	阿根廷	2017
Francisco Carri ón Mena	厄瓜多尔	2015
Fatoumata Abdourhamane Dicko	马里	2017
Ahmed Hassan El-Borai	埃及	2015
Abdelhamid El-Jamri	摩洛哥	2015
Md. Shahidul Haque	孟加拉国	2017
Prasad Kariyawasam	斯里兰卡	2017
Khedidja Ladjel	阿尔及利亚	2015
Marco Nu ñez-Melgar Magui ña	秘鲁	2015
Germain Zong-Naba Pim é	布基纳法索	2015
Azad Taghizada	阿塞拜疆	2015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2017

主席团的组成

主席： Francisco **Carri ón Mena** (厄瓜多尔)

副主席： Jos é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

Azad **Taghi Zada** (阿塞拜疆)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报告员： Salome **Castellanos Delgado** (洪都拉斯)

附件三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单的日期	审查的届会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十三届会议 (2010 年)
	第二次定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届会议 (2010 年)
	第二次定期	2012 年 5 月 1 日		
阿根廷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阿塞拜疆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届会议 (2009 年)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孟加拉国	初次	2012 年 12 月 1 日		
伯利兹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十八届会议(2013 年)上通过	第二十一届会议(2014 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定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会议 (2008 年)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 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 问题单的日期	审查的届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会议 (2009 年)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第三次定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第二次定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佛得角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届 会议(2014 年)上通过	第二十三届 会议(2015 年)
智利	初次	2006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9 日	第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哥伦比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25 日	第十届会议 (2010 年)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厄瓜多尔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会议 (2007 年)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三届会议 (2010 年)
	第三次定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埃及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6 日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19 日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第二次定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十六届 会议(2012 年)上通过	第二十届会议 (2014 年)
	第三次定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加纳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十八届 会议(2013 年)上通过	第二十一届 会议(2014 年)
	后续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二次定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单的日期	审查的届会
危地马拉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8 日	第十五届会议(2011 年)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几内亚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上通过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圭亚那	初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洪都拉斯 ^a	初次	2006 年 12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上通过	
印度尼西亚	初次	2013 年 9 月 1 日		
牙买加 ^a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上通过	
吉尔吉斯斯坦 ^a	初次	2005 年 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十九届会议(2013 年)上通过 2014 年 6 月 10 日收到报告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第二次定期			
莱索托 ^a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4 年)上通过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利比亚	初次	2005 年 10 月 1 日		
马里 ^a	初次	2004 年 10 月 1 日	2005 年 7 月 29 日	第四届会议(2006 年)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10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十六届会议(2012 年)上通过	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第三次定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a	初次	2008 年 5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4 年)上通过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墨西哥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五届会议(2006 年)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	第十四届会议(2011 年)
	第三次定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摩洛哥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12 日	第十九届会议(2013 年)
	第二次定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莫桑比克	初次	2014 年 12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单的日期	审查的届会
尼加拉瓜 ^a	初次	2007 年 2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上通过	
尼日尔 ^a	初次	2010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上通过	
尼日利亚 ^a	初次	2010 年 1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上通过	
巴拉圭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第十六届会议(2012 年)
	第二次定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秘鲁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第二次定期			
菲律宾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7 日	第十届会议(2009 年)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十六届会议(2012 年)上通过	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第三次定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卢旺达	初次	2010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七届会议(2012 年)
	第二次定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	2012 年 2 月 1 日		
塞内加尔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三届会议(2010 年)
	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上通过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塞舌尔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上通过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斯里兰卡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一届会议(2009 年)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十八届会议(2013 年)上通过	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初次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第八届会议(2008 年)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10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单的日期	审查的届会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十六届会议(2012 年)
	第二次定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东帝汶 ^a	初次	2005 年 5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上通过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土耳其 ^a	初次	2006 年 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上通过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乌干达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十八届会议(2013 年)上通过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乌拉圭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第二次定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a 业已接受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或者委员会决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其执行《公约》情况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在这两种情况下，根据《公约》第 73 条第 1 款(b)项，应将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前问题单和对报告前问题单的书面对答复视为其初次或定期报告。

附件四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CMW/C/21/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第二十一届会议)
CMW/C/SR.262-271	第二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22/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第二十二届会议)
CMW/C/SR.272-290	第二十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BLZ/QPR/1	伯利兹提交初次报告之前的问题单
CMW/C/BLZ/CO/1	委员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作出的结论性意见：伯利兹
CMW/C/GHA/QPR/1	加纳提交初次报告之前的问题单
CMW/C/GHA/1	加纳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GHA/CO/1	委员会关于加纳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KGZ/QPR/1	吉尔吉斯斯坦提交初次报告之前的问题单
CMW/C/KGZ/1	吉尔吉斯斯坦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KGZ/CO/1	委员会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PER/1	秘鲁的初次报告
CMW/C/PER/Q/1	问题单：秘鲁
CMW/C/PER/Q/1/Add.1	秘鲁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PER/CO/1	委员会关于秘鲁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UGA/QPR/1	乌干达提交初次报告之前的问题单
CMW/C/UGA/1	乌干达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UGA/CO/1	委员会关于乌干达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GE.15-14039 (C) 070915 140915

